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福建省教育厅

闽科协发〔2018〕22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第十七届福建省研究生 自然辩证法论文演讲会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我省高校研究生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和研究，增强自然辩证法教学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当前在高校研究生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促进校际相互学习借鉴。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七届福建省研究生自然辩证法论文演讲会。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演讲主题

演讲会以“新时代科技创新与发展”为主题，通过论文评选和演讲比赛，引导研究生坚定树立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培养和提高政治理论素质和辩证思维能力。

二、奖项设定

演讲会设一等奖10个、二等奖12个、三等奖22个，同时设若干个组织奖。

三、参会单位

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集美大学、闽南师范大学、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厦门国家海洋三所、泉州师范学院、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要按照《实施办法》要求，认真组织选拔。此

3. 推荐评委候选人：请参会高校、科研院所各推荐一位教授（须注明基本信息）作为评委候选人，于2018年4月10日前报研究会秘书处，逾期视为弃权。

4. 联系人：(1)福建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罗佳琪（电话：0591-87828370, 13600817597），邮箱：fjzrbzf@163.com。
(2)泉州师范学院：赖鸿（电话：0595-22009022, 13055424860），邮箱：yjsc@qztc.edu.cn。

- 附件：1. 第十七届福建省研究生自然辩证法论文演讲
会评委会成员名单
2. 《关于第十七届福建省研究生自然辩证法演讲
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1

第十七届福建省研究生自然辩证法论文演讲会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为顺利举办第十七届福建省研究生自然辩证法论文演讲会，经各高校推荐、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成立第十七届福建省研究生自然辩证法论文演讲会组委会，下设专家评审组和秘书组，聘请七位专家担任评委，负责本届研究生论文和演讲比赛的具体评审工作。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组委会主任：张华荣（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理事长）

副主任：王 珊（泉州师范学院教授）

委 员：林清泉（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副研究员），

陈喜乐（副理事长、厦门大学教授），

许斗斗（副理事长、华侨大学教授）

徐 刚（副理事长、福建江夏学院教授），

庄 穆（副理事长、福州大学教授）

王 威（副理事长、福建省科技馆高级编辑），

刘新玲（副理事长、福建农林大学教授），

朱红梅（副理事长、福建医科大学副教授），

陈 文（副理事长、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教授），

谢克俭（秘书长、福建省科技馆主任记者），

专家评审组组长：徐刚

评审专家：由各参会单位推荐，经抽签、评委会审核后确定

福建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2018年3月16日

关于第十七届福建省研究生 自然辩证法论文演讲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科研院所：

根据省科协、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十七届福建省研究生自然辩证法论文演讲会的通知》精神，现将演讲会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5月26日、27日（25日下午报到）；地点：泉州师范学院（往返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二、名额分配

参赛：参赛研究生总人数为42人，其中厦门大学6人、华侨大学4人、福州大学5人、福建师范大学5人、福建农林大学5人、福建工程学院3人、福建中医药大学3人、集美大学2人、闽南师范大学2人，中科院福建物构所、厦门国家海洋三所、泉州师范学院、福建工程学院、闽江学院、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各1人。

三、比赛规则

1. 专家评审组成员：7人，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副理事长徐刚教授任组长，其余6人由参赛高校、科研院所各推荐一位教授作为评委候选人，经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议抽签、评

委会审核后确定。

2. 参赛论文要求：论文应紧扣“新时代科技创新与发展”主题，不能有政治性错误。论文演讲者与论文撰写者必须是同一人，一文一人。

3. 参赛选手不能使用多媒体进行演讲。

4. 每位选手的演讲时间为6-8分钟，不足6分钟或者超过8分钟均扣分。

5. 评分规则（以100分计）：论文50分（论题15、论述15、创新15、文字5），演讲50分（主题25、语言15、仪表5、时间5）。

6. 计分规则：取7位评委总分的平均分为该选手的演讲得分。如遇演讲者所在院校有评委，则去掉该评委分数，取其余6位评委总分的平均分为该选手的演讲得分。

四、论文提交要求

1. 论文撰写须遵守学术道德行为规范，践行优良学术道德，维护良好学术风气；

2. 每篇论文的字数控制在3000~4000字以内；

3. 论文题目应简明、具体、确切，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论文题目需附英文；

4. 论文要有摘要50个字左右，关键词3-5个；

五、参考文献格式：

1. 专著、报告等：[序号] 主要责任者：文献题目，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起止页码。

2. 期刊文章：[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目，刊名，年，

卷(期): 起止页码。

六、论文格式要求:

1. 编排顺序依次为:中文题目——英文题目——作者姓名——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作者单位——指导老师。

2. 论文采用 A4 纸打印, 题目为黑体三号, 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为宋体五号, 副标题、正文为宋体四号, 行间距均为 22 磅,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

3. 论文一式 8 份, 7 份不要署名, 也不要注明作者单位、指导老师, 以方便匿名评审(其中一篇论文应署上指导老师、单位、姓名、职称)。

各单位务请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将一式 8 份论文及论文的 Word 电子版发至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秘书处, 以便及时将论文送评委初评(邮寄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7 号四楼福建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秘书处, 邮编: 350003), 邮箱: fjzrbzf@163.com, 联系人: 罗佳琪(电话: 0591-87828370, 13600817597)。

泉州师范学院联系人: 赖敏(电话: 0595-22000022, 13055424860), 请各高校将带队老师(每队 1-2 名)和参加演讲会研究生名单发至邮箱: yjsc@qztc.edu.cn, 以便安排住宿。

福建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抄送：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
